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三）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學務長弘志

紀錄：蕭馨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3 月 1 日~3 月 31 日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23 端午節慰問」申請，本校青年志工利用課餘時間下鄉進行個案訪查。
- (二) 3 月 8 日辦理「海工院一年級學生-健康大小事失智友善校園」課外活動講座。
- (三) 3 月 22 日辦理本校「111 學年校慶運動會暨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 (四) 3 月 29 日辦理「觀休院一年級學生-智財權與法律常識（跟騷法及租屋糾紛相關法律常識）」課外活動講座。
- (五) 4 月 26 日辦理「人管院一年級學生-校園國稅宣導」課外活動講座。
- (六) 5 月 20 日結合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本校「32 週年校慶園遊會暨菸害宣導晚會」。
- (七) 5 月 30 日完成『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23 端午節慰問金』共 100 件。
- (八) 6 月 10 日辦理本校「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九) 111-2 學生社團成長狀況：

社團類別	110	111	112
服務性	8	8	8
康樂性	2	2	2
學藝性	6	6	8
體能性	16	16	16
綜合性	9	9	9
自治性	14	14	14
合計	55	55	57

以上不含學生會、學生議會、宿委會、畢聯會。

- (十) 就學貸款作業：本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11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525 人，貸款金額 137 萬 3658 元。
- (十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獎學金獲獎學生共 91 人，獲獎獎學金總金額 828,400 元。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活動：

- (一) 9月27日辦理海工院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智財權、跟騷法及租屋糾紛相關基本法律常識」。
- (二) 10月4日辦理人管院新生課外活動講座「稅務校園宣導講座」。
- (三) 10月18日辦理觀休院新生課外活動講座「地檢署校園反賄選宣導講座」。
- (四) 10月13~10月15日辦理「學生多元學習課外活動」。
- (五) 10月20日辦理「學生社團博覽會」。
- (六) 11月24日辦理「校內學生社團評鑑」。
- (七)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收件時間，自9月11日~9月18日止，課指組初審合格後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辦理家戶所得查調。
- (八) 本學期本校清寒助學金申請日期，自9月11日~10月30日止。
- (九) 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日期，自10月1日~10月25日止。
- (十) 辦理澎湖縣政府獎助本校在學生助學金及交通圖書券補貼每位學生1萬元，申請日期自9月11日~9月29日止。
- (十一) 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並協助學生申請。

二、生活輔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2月~7月)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2件4人次，生輔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 (二)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 1、上學期計實施6場次，計個15班級、488人次參加。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辦理單位	宣導班級
1	3月2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物管系1甲(32人) 日四技航管系1甲(38人) 日四技資管系1甲(50人) 共(120人)
2	3月16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五專電機科1甲(32人) 日四技遊憩系1甲(31人) 共(63人)
3	3月23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電信系1甲(38人) 日四技外語系1甲(28人) 日四技電機系1甲(28人) 共(94人)
4	3月30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資工系1甲(33人) 日四技養殖系1甲(40人) 共(73人)

5	4月13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餐旅系1甲(38人) 日四技食科系1甲(37人) 日四技食科技優專班(15人) 共(90人)
6	4月27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觀休系1甲(21人) 日四技觀休系1乙(27人) 共(48人)

2、本學期預計實施8場次週會宣導(如下表),以落實及維護學生相關安全工作。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辦理單位	宣導班級
1	9月13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養殖系2甲 日四技食科系2甲 日四技食科系3甲 日四技食科系技優專班2甲 日四技電機系技優專班3甲
2	9月20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電信系2甲 日四技電機系2甲 日四技資工系2甲
3	9月27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觀休系2甲、2乙 日四技餐旅系2甲 日四技遊憩系2甲
4	10月4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物管系2甲 日四技航管系2甲 日四技應外系2甲
5	10月11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資管系2甲 日四技資管系3甲 日五專電機科2甲 日五專電機科3甲
6	10月18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電信系3甲 日四技電機系3甲 日四技資工系3甲
7	10月25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觀休系4甲 日四技觀休系4乙 日四技遊憩系3甲 日四技航管系3甲
8	11月1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行銷系3甲 日四技應外系3甲 日四技養殖系3甲

(三) 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延續上學年度,假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配合共同宣導;本組持續配合導師,針對學生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加以關懷,必要時會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

輔導，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

- (四) 本學期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已開始申請，截止日期：112年10月20日。
- (五) 配合上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計有233人次），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紀錄，完成後已公告周知。
- (六) 上學期全校學生獎懲人（次）數如下，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合計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合計
嘉獎	298	380	380	申誠	259	259	259
小功	172	176	176	小過	0	0	0
大功	4	4	4	大過	0	0	0

- (七) 上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已於2月13日～3月3日開放學生上本校網站登錄申辦，復學生、轉學生採填具申請表方式申辦，相關申辦作業流程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總計申辦緩徵人數136人（包含初辦生126人及復、轉生10人），儘召人數3人，均已上內政部役政署及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申報。
- (八) 依教育部各項減免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九) 外籍生相關學雜費減免作業。
- (十) 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統計至9月7日），總計636人。

身 分	性 別		小計（人）
	男生（人）	女生（人）	
臺灣	46	222	628
外籍生	2	6	8
合計	48	228	636

- (十一) 本學期學生宿舍預定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9月～10月	住宿生關懷作業、期初聯誼活動
9月～12月	112級遞補幹部甄選（面試及實習）
11月15日	住宿生座談會
12月16日	期末聯誼活動

三、體育運動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2月16日～2月19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2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榮獲公開男子組800公尺第五名。

- (二) 3月17日~3月19日協助本校羽球代表隊參加「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一般男子組南區資格賽」，榮獲第八名。
- (三) 3月29日~3月30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2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 (四) 3月31日~4月3日協助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參加「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榮獲第六名。
- (五) 4月18日辦理「112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適應體育融入教學」及「特殊體育實務操作應用」兩場講座活動。
- (六) 4月29日~5月2日協助本校木球代表隊參加「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公開男子組雙人桿數賽」，榮獲第七名。
- (七) 5月3日辦理「112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有礙生愛滾球融入教學計畫工作坊暨地板滾球體驗」。
- (八) 5月3日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樂愛運動愛滾球」講座。
- (九) 5月6日~5月10日協助本校海洋遊憩系學生參加「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公開男子組」對打-54公斤級。
- (十) 5月7日~5月10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田徑一般男子組400公尺及800公尺競賽第二名；一般男女子混合組4X400公尺接力第五名；一般女子組400公尺跨欄第八名。
- (十一) 5月10日、17日、21日辦理「111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男子組冠軍-觀光休閒系、亞軍-水產養殖系、季軍-電機工程系、殿軍-餐旅管理系；女子組冠軍-航運管理系、亞軍-觀光休閒系、季軍-海洋遊憩系。
- (十二) 5月13日辦理「112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地板滾球運動會」。
- (十三) 5月15日~5月19日辦理「111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拔河預賽及準決賽」。
- (十四) 5月20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2周年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520為愛來跑-校園健康路跑」活動及「111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開幕典禮」。
- (十五) 5月21日辦理「111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競賽活動暨閉幕典禮」，精神總錦標冠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亞軍-人文暨管理學院、季軍-觀光休閒學院。
- (十六) 5月24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
- (十七) 7月5日~7月9日協助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學年度沙灘排球錦標賽」。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活動：

- (一) 體適能中心於9月11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並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 (二) 本校游泳教學自9月18日~10月20日止，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

- 及盥洗。
- (三) 水域安全宣導日期訂於 10 月中舉辦。
 - (四) 「系際盃球類競賽」比賽日期預訂於 11 月舉辦。
 - (五)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於 113 年 3 月 21~3 月 22 日，因「112-2 開學校慶」時間接近，報名時間將於 112-1 開放報名，時間訂於 12 月開始至期末。
 - (六) 「第 67 屆澎湖縣運動會」業於 7 月 21 日報名完成，本校參與之項目如下：籃球—9 月 7 日~9 月 10 日；田徑—9 月 22 日~9 月 24 日。
 - (七) 本校男子籃球隊將於 11 月~12 月起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 (八) 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將於 12 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 (九)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計於 10 月份及 11 月份各辦理 1 場「測力板之健康應用工作坊」。
 - (十)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計於 10 月份及 11 月份各辦理 1 場「肌力與體能訓練之身體健康管理推廣活動暨體優生增能講習」。
 - (十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計於 10 月份及 11 月份共開設 4 期「飛輪推廣課程」，並於 12 月份辦理節慶飛輪體驗活動。
 - (十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計於 10 月辦理「籃球紀錄臺講習暨增能工作坊」。

四、身心健康中心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已於 4 月 19 日召開導師會議；5 月 3 日召開學輔會議。
- (二) 學輔中心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於 3 月 1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4 月 12 日與 4 月 26 日針對物管系、資管系、航管系、電機系(科)、應外系、電信系、養殖系、食科系、遊憩系、資工系三年級與觀休系、餐旅系四年級學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 (三) 「110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已於 5 月 20 日運動會由校長公開頒獎。
- (四) 「111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已於 6 月 16 日完成，各院院長、系主任及導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結果。
- (五) 已於 6 月 7 日辦理輔導心相聚研習，邀請縣府蔡孜孜社工師為本校輔導幹部主講「你所不知道的社會工作日常」。
- (六)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辦理「開心測驗週」，提供人格、人際、信念三種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 (七)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辦理「吃得開、睡得好心情系列」112 年度春夏開心週，邀請林紀宇臨床心理師以其睡眠障礙調節、生理回饋、正念紓壓、多元性別等專長，於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授「學生情緒障礙之用藥與睡

眠輔導」，輔導專訓工作坊帶領「正念與失眠認知行為治療的應用」；學生班級演講及工作坊進行「正念溝通-情感教育」。

- (八) 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辦理「你的伴侶，不只是你的伴侶」親密與人際關係團體諮商，邀請澎湖縣學生諮商中心的陳俊廷心理師，從阿德勒學派中的家庭排行、社會興趣等觀點，幫助同學認識自己的感情需求、同時練習以更加平等互惠的模式與人交流。
- (九) 學輔中心依校園輔導需求，於5月30日辦理「個案會議」、於4月19日辦理「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於5月30日辦理「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
- (十) 依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彙整各處室112年1月~7月「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提送7月主管會議備查。
- (十一)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254人次。
- (十二) 資源教室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協助身障學生在學期間輔導服務，並有效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無障礙學習環境。
- (十三)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2月18日	2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
3月1日	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
3月11日	期初團體輔導活動
3月3日~5月2日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共51場次)
3月25日	生涯團體工作坊
3月29日	3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
4月21日	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4月28日	4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
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	特教溝通表達小團體(共3場次)
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	特教就業輔導諮詢、團體輔導活動(共4場次)
5月4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月31日	5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
6月3日	期末、送舊團體活動
6月28日	6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活動：

- (一) 112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得標承辦，檢查費用750元/每人，新生健康檢查因颱風影響預計10月14日執行，待體檢後將儘速彙整病史資料，通報相關單位。
- (二) 111~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得標，全年保費848元，學校補助100元，學生負擔分上、下學期繳交：374元/每人/每學期；111學年度理賠件數14件，該學年總繳保費：2,46,200元，總申請理賠金額：668,652元，理賠率27.7%。

- (三) 本學期醫療諮詢預約服務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四) 112 年健康促進計畫成果 (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將於 10 月份寄送至教育，並繼續申請 113~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五) 112 學年度校園傳染病重點為登革熱、愛滋病防治、猴痘及流感防治，配合教育部及衛生單位推動各項宣導及疫苗接種。
- (六) 本學期預定 11 月下旬接受教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目前本校茶米茶學生餐廳 1 家、7-11 便利商店 1 家。
- (七) 10 月 26 日預計辦理「112-1 學年度五專生 1~3 年級流感疫苗接種」。
- (八) 111-2 學期健康中心已辦理保健活動：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3 月 6 日~5 月 16 日	223 愛你愛散健康減重活動	健康減重活動，10 周內自行管理體重，每周測量體重一次並登錄，將依活動前後測取前五名、達人獎、全勤獎等，共計 111 人參加，教職員 9 人參加。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白色情人節	與馬公市第一衛生所配合白色情人節辦理愛滋病防治活動，提供問卷調查、愛的小語宣言、HIV 篩檢等，共計 158 人次參加問卷填寫、50 人篩檢 (男 26、女 24)。
3 月 22 日	新生體檢複測及教職員慢性病預防篩檢	配合新生體檢複檢，由高雄建佑醫院針對教職員慢性預防項目提供篩檢及衛教，教職員 50 人參加、學生 20 人參加。
4 月 21 日	3 小時 CPR+AED 證照班	與紅十字會、觀休系共同辦理學生及教職員 3 小時 CPR+AED 證照班，共 36 人參加取得證照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與紅十字會辦理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共計 36 人報名參加，含 5 名教職員，22 人全程完成課程、計 22 人通過取得證照
4 月 26 日	五專菸害防制宣導及問卷	馬公第一衛生所及衛生局配合菸害防制法修訂，4 月 26 日至本校項五專部 1、2 年級學生宣導香菸危害、新興菸品及菸害防制問卷調查，共計 70 人參加。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	澎科大捐血週	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活動獎勵，預計於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辦理澎科大捐血週，期間捐血一袋即可獲得兌換消費券 200 元、捐血 2 袋共 400 元，可於校內茶米茶學餐或 7-11 統一超商使用，使用期限至 112.6.13 為止
5 月 19 日	223 愛你愛「散」健康減重	與紅十字會辦理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共計 36 人報名參加，含 5 名教職員，22 人全程完成課程、計 22 人通過取得證照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校慶週-健走活動、菸害防制宣導	配合校慶周及運動會，與衛生單位辦理 520 愛你健走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約 250 人參加。辦理趣味競賽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約 300 人參加。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6月8日	民防訓練 CPR+AED	配合民防訓練及防空避難演練，辦理教職員 CPR+AED、大量傷患因應教育訓練，共計 25 人參加。
6月15日	猴痘疫苗施打、HIV 篩檢、防疫宣導	與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共同辦理高風險族群猴痘疫苗接種，並贈送 HIV 自我篩檢試劑共計 34 人接種，教職員 10 人、學生 23、校外人士 1 人。HIV 篩檢共計 49 人篩檢。
6月16日	運動傷害防護基本觀念及放鬆筋膜、舒緩痠痛-1	為鼓勵教職員養成運動習慣，預備運動防護知能，邀請「聊療物理治療所」所長高傳哲講授，共計 25 人參加。1. 生活中常見的肌肉骨骼問題。2. 筋膜放鬆與核心訓練
6月17日	運動傷害防護基本觀念及放鬆筋膜、舒緩痠痛-2	為鼓勵教職員養成運動習慣，預備運動防護知能，邀請「聊療物理治療所」所長高傳哲講授，共計 25 人參加。1. 常見的運動傷害。2. 肌內效貼紮原理及常用操作。

- (九) 於 8 月 30 日電郵各導師、系主任有關本學期導師業務重要事項說明。
- (十) 於 9 月 6 日辦理「新生入學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十一) 112 學年度導師名單已公布本校官網周知(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學輔中心)。
- (十二) 112 學年度班級幹部於 112 年 9 月下旬收整新生班級資料後電郵各系，如遇幹部更替，請協助告知以利修正。
- (十三) 本學期成立輔導幹部 line 群組, 轉知各項心理輔導資訊，預計期中考後辦理輔導幹部教育訓練等活動。
- (十四) 本學期預定於 11 月 8 日召開導師會議、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學輔會議。
- (十五) 111 學年度各班導師輔導績效將以電子郵件送至各班導師信箱，請導師核閱。經本中心彙整後將提供各系參考，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請薦送 1 名績優導師至各學院。各學院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由各系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內（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 1-2 名績優導師，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送回本中心，參與優良導師評選。各學院推選之績優導師，將於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表決選出優良導師 3 名。
- (十六) 9 月 6 日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邀請唐昭宇心理師講授自殺防治守門人核心觀念及情境演練，幫助幹部們增加危機應變知能、降低職務壓力，同時善用同理心練習增進平時人際相處。
- (十七)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 112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
- (十八) 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 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共計辦理 20 場次「112 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班級輔導

及情緒量表施測。

- (十九) 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教職員工輔導知能，11月8日~11月9日辦理「112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石麗如心理師／社工師，主講「性福公約數」系列師生講座及工作坊，協助多元性別在校園中都能安全、自在的追求個人幸福。
- (二十)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蒐集8月~12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113年1月主管會議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 (二十一) 依輔導需求進行個別諮商並辦理個案會議、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
- (二十二)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依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資料接收與更新作業程序。
- (二十三) 資源教室依8月15日參加「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南澎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報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二十四)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9月4日~9月8日	新生轉銜與家長說明會
9月5日、9月28日、10月31日、11月30日、12月29日	資源教室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
9月~10月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12年辦理ISP會議輔導共50人次
9月20日	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
9月27日	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
10月4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5日	特教生涯諮詢輔導1~4場次(週三)
10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0月	113年交通費評估會議
11月~10日	期中特教團體活動
11月25日、12月2日	性平成長團體1-4場次
11月~12月	星座諮詢輔導1~3場次(週五)
12月6日	資源教室轉銜輔導服務會議
12月23日	期末團體輔導活動

- (二十五) 資源教室學期初進行個別輔導服務，評估學生個別化需求服務，為加強學習成效，協助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
- (二十六)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資源教室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協助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備妥相關資料，並於10月13日前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 (二十七)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各項

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程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第三條第一項」，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變動，擬修正此規定內容，以符合各學生代表推選之合法性。

擬辦：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大學部各推選一人、學生自治會推選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一人、碩士班（所）共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一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p>	<p>第三條：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大學部各推選二人、碩士班（所）共推選一人、學生自治會推選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一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二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p> <p>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三、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及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分別推選之，偶數人數各半，奇數人數學生自治會多一人。各該會議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二名。</p> <p>五、系（科）務會議學生代表：</p>	<p>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原十人改為七人</p>

	由各系(科)學會推選之。	
--	--------------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

109年12月15日學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促使學生瞭解校務,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總務會議、系務會議、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大學部各推選一人、碩士班(所)共推選一人、學生自治會推選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一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三、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及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分別推選之,偶數人數各半,奇數人數學生自治會多一人。各該會議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二名。 五、系(科)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各系(科)學會推選之。
第四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依其層級或屬性由相應之各學生自治組織以推選方式辦理,並得酌列候補,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推選仍不能產生或喪失代表資格無可候補時,則依原產生方式補選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性組織應推選參加學校各類全校性會議之委員、代表或候選人,若該自治性組織因故無法產生,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系(科)學會會長、副會長互選產生。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辦理各項選舉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
第七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八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
第九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一：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更加明確管控場館租借收入的使用，故修訂本辦法。

擬辦：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實施。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經費支出用途及規定：</p> <p>（一）依據各運動場館租借收入，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用及分配，場館租借收入60%提撥給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支用，40%提撥給校務基金，且於每年度進行租借結算收入後，在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第十一條：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p> <p>第十一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了更加明確管控場館租借收入的使用，故新增此條文。</p> <p>更改條文順序。</p> <p>更改條文順序。</p>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之規定，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功能及加強維護管理，特訂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籃、排綜合球場(含舞台)、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禮堂(羽球場)、樂動室內跑道、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
- 第三條：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體育組得協調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 第四條：本校運動場館由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個人及單位使用應在體育組指定之活動區域內，嚴禁在廊道及體育館其他非運動場地之空間活動。
- 第五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人)借用本場館舉辦活動，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預借申請規範：
- (一)各系、所或運動社團預借運動場館練習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一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參與成員名單(註明負責老師或同學)，團體性質參與人數須達 12 人(含)以上。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性質不在此限。
 - (二)各系、所預借運動場館辦理比賽、活動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二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成員名單(註明負責老師或同學)、競賽規程與賽程表及活動行程表。
 - (三)每逢(寒、暑假)開學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如逢(寒、暑假)開學前學校未上班上課，順延休假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
- ※以上所有申請，均需經體育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預借申請手續及符合參加每學期第三週前由體育組召開場地協調會議資格。
- 第七條：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
- 一、違背活動宗旨、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 六、經體育組以廣播告知違規事實超過三次者。

第八條：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第三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由體育組教師專業人士認定。得停止各項運動場館之借出或立即收回，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

第十條：經費支出用途及規定：

- (一)依據各運動場館租借收入，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用及分配，場館租借收入 60%提撥給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支用，40%提撥給校務基金，且於每年度進行租借結算收入後，在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一：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更加明確管控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收入的使用，故修訂本要點。

擬辦：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實施。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六、本中心除本校體育課程及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視為開放時間）外，提供校外團體包場借用。</p> <p>場地借用分為以下：</p> <p>（一）開放時間</p> <p>週一至週五 18：00-22：00</p> <p>週六至週日 15：00-20：00</p> <p>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間供使用者使用。</p> <p>九、體適能運動中心經費相關規定如下：</p> <p>2. 各項場地借用及清潔費依規定比例提撥校務基金，其餘款項做為各運動場館發展相關業務支出，包括工讀生薪資、器材設備購置及定期保養，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p>	<p>六、本中心除本校體育課程及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視為開放時間）外，提供校外團體包場借用。</p> <p>場地借用分為以下：</p> <p>（一）開放時間</p> <p>週一至週五 18：00-22：00</p> <p>週六至週日 15：00-20：00</p> <p>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間供使用者使用。</p> <p>體適能運動中心開放時間以體育組當學期公告為主，總時數不得低於 25 小時。</p> <p>九、體適能運動中心經費相關規定支出用途及規定如下：</p> <p>2. 依據各項場地借用及清潔費，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用及分配，依規定比例提撥校務基金，其餘款項場地借用收入 60% 提撥給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支用，40% 提撥校務基金，其中 60% 作為各運動場館發展相關業務支出，包括用以支付工讀生薪資、器材設備購置及定期保養，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於每年度進行租借結算收入後，在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為提升體適能運動中心營運收入以利體育組業務進行，故修改此條文。</p> <p>為了更加明確管控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收入的使用，故修訂此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所有本中心的使用者，皆須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經體育組討論後將限制其使用權益。
- 二、 本中心為本校所屬教學、訓練、研究、服務之場所，並以本校教學為最優先使用考量，其使用順序為：1. 教學；2. 經核准團體；3. 經核准個人。
- 三、 本中心得設置管理者一名，以協助本中心之管理。
- 四、 使用者需遵守本中心使用須知（附件一），並尊重所有使用者的權益。
- 五、 使用者發現或使用相關器材若有故障或損壞，需立即跟管理者或現場工作人員反應。
- 六、 本中心除本校體育課程及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視為開放時間）外，提供校外團體包場借用。
場地借用分為以下：
（一）開放時間
體適能運動中心開放時間以體育組當學期公告為主，總時數不得低於 25 小時。
（二）體育相關課程授課時間
 1. 長期授與正課，至少在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
 2. 臨時借用場地授課，需至少在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並在場地借用申請表註明使用用途。
（三）特殊用途則需簽呈至體育組，另訂方式。
 1. 若需使用「身體組成分析儀」、「測力板」，需事前預約，並額外支付行政事務費；本校學生優惠每人 50 元/次、非學生每人 100 元/次。
 2. 預定申請期間若因故取消借用本中心，請於七日前告知本中心，若達貳次無告知，立即停止借用，且壹年內停止再次借用場地。
- 七、 非經本組允許，禁止隨意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
- 八、 本中心清潔費如下：如附表。
 1. 測量身體組成分析儀檢測：學生 50 元/次，其餘身份 100 元/次（含報告與簡易說明）。
 2. 科學化體能指標檢測：學生 50 元/次，其餘身份 100 元/次（含報告與簡易說明）。
 3. 非本校體育課程借用場地、計畫與產學合作或其他特殊用途如提出申請須專案簽核通過後得以租借。
- 九、 體適能運動中心經費支出用途及規定如下：
 1. 收費標準由本組審核訂定；學員應於期限內至本組辦理繳費事宜。
 2. 依據各項場地借用及清潔費，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出及分配，場地借用收入 60% 提撥給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支用，40% 提撥校務基金，其中 60% 用以支付工讀生薪資、器材設備購置及定期保養，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於每年度進行租借結算收入後，在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十、 本中心場地租借收費標準：如附表；本中心場地費之計算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分級進行收費。
- 十一、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清潔費

對象 金額(元)	次數		
	學期 (季)	月	次
本校學生	500	100	20
教職員工(含兼任與 退休)及眷屬	1,250	500	30
簽約單位人員	2,500	900	40
校外人士	3,500	1,200	50

場地維護費

分級 金額(元)	項目	
	場地基本收費	保證金 (不包含器材損壞費用)
A 級(免收費)	0	0
C 級(七級收費)	4,200	2,000
D 級(全額收費)	6,000	2,000

*每一單位以 2 小時計算，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

*非本中心開放時間借用，依相關規定另行支付場館駐場人員工作費每一單位(2 小時)1,500 元，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一：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能更加有效管理本校代表隊，故修訂本辦法。

擬辦：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實施。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義務。</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p> <p>3.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p> <p>二、運動代表隊之組訓：</p> <p>4. 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與集中訓練。經常訓練每週二次以上，利用課餘、周末、星期假日練習；集中訓練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賽前實施。</p> <p>三、運動代表隊之管理：</p> <p>3. 參加校外比賽，應比賽開始一週前須完成所有經費及申請公假程序，並經由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p> <p>第四條、教練聘任與解任。</p> <p>二、外聘教練指導費：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p> <p>四、聘任與解任：依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當學年度訓練、會議出席情形欠佳者，經會議決議，下學年度不予續聘。</p>	<p>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義務。</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p> <p>3.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一，並學業總成績平均、操行皆達及格標準。</p> <p>二、運動代表隊之組訓：</p> <p>4. 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與集中訓練。經常訓練每週二次以上校隊訓練時間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利用課餘或周末時間，星期假日練習。集中訓練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如寒暑假或賽前需增加訓練時間，請於一週前向體育組提出申請實施。</p> <p>三、運動代表隊之管理：</p> <p>3. 參加校外比賽，應比賽開始一週前須完成所有經費及申請公假程序（含比賽名單），並經由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p> <p>6. 各校代表隊，應設置相關競賽之參賽標準，參賽總人數（含隊職員）上限，請依照上述送審至體育組核可名單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組訓經費。</p> <p>第四條、教練聘任與解任。</p> <p>二、外聘教練校隊人事指導費：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此項費用於申請隊伍之該學年度代表隊組訓經費支出。</p> <p>四、聘任與解任：其聘任與解任由本校選訓小組開會決議，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聘期一學年度一聘制。依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代表隊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並配合執行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或相關性活動，如當學年度訓練、會議出席及配合執行狀況欠佳，以及有損校譽或未落實執行訓練計畫，情節重大者，得經上述相關會議決議，下學年度期不予續聘。</p>	<p>為了督促本校代表隊隊員日常學業表現，故修改此條文。</p> <p>為了提升本校代表隊隊員實力，故修改此條文。</p> <p>為了有效管理代表隊，故修改此條文。</p> <p>為了有效管控代表隊組訓經費，故新增此條文。</p> <p>為了有效分配代表隊組訓經費，故修改此條文。</p> <p>為了管控教練訓練請況，故修改此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 一、凡本校專任體育教師可向體育組提出申請，並由提出申請之專任體育教師擔任該校隊之教練，依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正式運動競賽項目為主。
- 二、運動代表隊的組成需符合本校師資、場地設備、特色發展（個人性質）等項目為優先考量。
- 三、經核可後試辦一年，連同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訓練計畫或自主訓練表、教練聘任推薦表、最佳運動成績影本、其他具潛力獲獎盃賽之相關資料，送體育組審查核可後，經選訓小組審查同意，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成立。
- 四、選訓小組成員由學務長、體育組長及本校體育教師組成。

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義務

-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
 1. 教育部分發或單招之運動績優生。
 2. 舉辦全校性各項競賽，發掘優秀運動選手。
 3.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並學業總成績平均、操行皆達及格標準。
- 二、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由本組派任之教練選任，並闡明選手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2. 運動代表隊應依擬定之訓練計劃，確實遵照實施。
 3. 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及管理之指導。
 4. 校隊訓練時間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利用課餘或周末時間練習。如寒暑假或賽前需增加訓練時間，請於一週前向體育組提出申請實施。
 5. 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練習須由教練或管理率隊，並應進行人身保險。
 6. 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得聯絡外隊舉行友誼賽，惟儘可能不影響正課。
 7. 校內練習地點若須更換，請於一週前至體育組進行場地調整。

三、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1. 每隊設管理與隊長各一人，管理由各代表隊自行甄選，為無給職；隊長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管理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
2. 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之指導，否則取消其資格。
3. 參加校外比賽，應比賽開始一週前須完成所有經費及申請公假程序(含比賽名單)，並經由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
4. 比賽結束後於二週內，隊長或管理應送核銷單據至體育組，並將比賽結果向本組報告。
5. 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否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
6. 各校代表隊，應設置相關競賽之參賽標準，參賽總人數(含隊職員)上限，請依照上述送審至體育組核可名單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組訓經費。

四、運動代表隊之義務

1. 每學期第五週前由體育組召開運動代表隊會議，各隊教練及隊員代表應確實出席，並於會後將訓練計畫書及隊員清冊送交體育組建檔存辦。
2. 以運動績優身份入學之學生應加入校內現有運動代表隊及相關性社團。
3. 協助訓練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
4. 支援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性活動。

第四條、教練聘任與解任

- 一、教練資格：每隊設教練一人，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及相關專長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外具有該項合格教練證照及指導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
- 二、校隊人事費：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此項費用於申請隊伍之該學年度代表隊組訓經費支出。
- 三、教練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出席體育組相關會議，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
- 四、聘任與解任：其聘任與解任由本校選訓小組開會決議，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聘期一學年度一聘制。依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代表隊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並配合執行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或相關性活動，如當學年度訓練、會議出席及配合執行狀況欠佳，以及有損校譽或未落實執行訓練計畫，情節重大者，得經上述相關會議決議，下學期不予續聘。

第五條、代表隊經費補助、獎學金及相關規定：

- 一、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一次澎湖縣以外地區經費補助參加比賽，以大專運動會及單項大專聯賽為主。
- 二、重要比賽經費補助：各運動代表隊得申請經費補助，由體育組作適當分配，並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辦理，外聘教練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辦理，以組訓經費項下支出。
- 三、器材補助：依代表隊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編列訓練器材相關經費。
- 四、獎學金：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或相關辦法擇一獎勵。
- 五、若體育組該年度相關經費有限，以上補助項目及內容由體育組開會決議。

第六條、獎勵：

應依本辦法規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組申請敘獎，記功獎勵規定如下：

- 一、縣市、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小功乙次，獲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 二、全國性大專院校比賽獲冠軍者記大功乙次，獲二、三名者記小功二次，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 三、其它不屬於前兩項比賽性質者，視情況而獎勵之。

第七條、懲罰：

一、代表隊之解散，運動代表隊經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提報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應予停止運作：

1. 運動代表隊違反法令、學校規定者。
2. 運動代表隊停止組訓達六個月者，予以解散。
3. 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
4. 人數無法達到參賽標準者。

二、已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須接受一學年度一次運動代表隊評鑑。

三、評鑑成績等第及獎懲：

1. 評鑑等級區分如下：

- (1) 甲等：80分 以上。
- (2) 乙等：70 至 79 分。
- (3) 丙等：60 至 69 分。
- (4) 丁等：未達 60 分（含無故不參加評鑑之隊伍）。

2. 成績丙等之隊伍：下學年度競賽補助減半，另於下學年度仍評為丙等(含)以下者，予以撤隊。

3. 成績丁等之代表隊伍，得當年度予以撤隊。

四、代表隊員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得勒令退出：

1. 不服從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評估。
2. 運動精神低落。

3. 破壞學校榮譽。

4. 練習及比賽無故不出席或棄權。

上述情節嚴重者得扣減其體育成績，或呈請學校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000學年度00學期00代表隊隊員名冊

教練：

指導老師：

填表日期：000年00月00日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 號	科系級別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體優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年度訓練計畫於每學期第五週前繳至寄體育組信箱s2s2s2guy@gms.npu.edu.tw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000學年度00學期00代表隊教練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000年00月00日

姓 名		照片	
性 別			
出生年月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LINE ID	
學 歷			
專長/ 證照			
現 職			
經 歷			

備註：年度訓練計畫於每學期第五週前繳至寄體育組信箱s2s2s2guy@gms.npu.edu.tw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一：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能更加有效管理本校室內籃、排球場，故修訂本辦法。

擬辦：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實施。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六、一般規定： (十三) 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期限為三天，可分次借用，一次至少一天，不滿一天以一天計算，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則取消未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p>	<p>六、一般規定： (十三) 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期限至多為三天，可分次借用，一次至少一天，不滿一天以一天計算以舉辦競賽活動性質為原則，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則取消未來二學年度(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p>	<p>為了能更加有效管理本校室內籃、排球場，故修訂本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97學年度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室內籃球場開放實施細

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一）學期間非租借時間：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段。

（二）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一至周日
10:00~22:00，校內、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須於使用日期七天
前(不含例假日)至體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

（三）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特殊需求
以專簽原則辦理。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 對外開放辦法：

1、 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 收費標準：

(1) 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2) 校外機關團體及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本校每日得收取 5,000 元至10,000 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

3、 場地外借時間以二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二小時以二小時計)，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

(1) 場地費之計算，按級收費，級別如下：

- a. 一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會團體等，全額收費。
若活動具有促進地方經濟者，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折扣不得低於全額收費五折。
- b. 二級：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
- c. 三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得折扣優待

(三) 校外人士。

(四) 其他。

五、開放辦法：

(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 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為原則，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2、 本場館以團體方式申請者優先借用。

3、 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4、 申請程序：

(1) 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2) 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3) 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4) 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5) 非上課時間及預借場館活動時間學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6) 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1,0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

或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

- d. 四級：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者，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

4、 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5、 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 申請程序：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

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六、一般規定：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二) 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健中心

案由一：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 113-114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 111 學年度成果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規定本計畫須送校內會議審查後方送教育部申請，故提請討論。

擬辦：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